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宜潔

電話：03-8227431

電子信箱：ap6337@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201172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全文

主旨：檢送「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次預告公告、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請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議會、花蓮縣第20屆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花蓮縣動物保護協會、花蓮縣流浪動物救助協會、花蓮縣毛孩 TNVR 協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朱正一教授

副本：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長 徐榛蔚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20117201A號

附件：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全文



主旨：第三次預告制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之依據：動物保護法。
- 三、草案全文內容如附件(含總說明)。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5號。
  - (三)電話：03-8227431-120。
  - (四)傳真：03-8221817。
  - (五)電子郵件：acdc8227431@gmail.com。

#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鑒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大部分為飼主放任動物在外遊蕩，影響交通及人身安全，並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最後導致動物遭到攻擊。基於保障動物生命及維護人民生活品質理念，規劃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動物管理工作及加強飼主責任，並藉由各類傳播媒體加強動物保護政令與宣導等工作，達到減少本縣動物保護案件之願景，爰擬具「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七條，其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動物管理業務權責分工。(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研擬動物保護相關政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動物保護檢查員之業務及權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雇主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特定寵物或販售其屠體應負相關責任。(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並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調查等事宜。(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對其土地範圍內之遊蕩動物採取適當之管理或防護措施。(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任何人不得破壞或妨礙執行公務工作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犬貓收容量需符合動物福利，及本府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民眾認領養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補助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登記費、絕育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之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條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犬貓之執行事項及收容、認領養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各級學校、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單位，得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府得規劃設置特定寵物之殯葬專區。(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 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p>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辦理犬貓登記、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者、生體檢查、政府公告法定疫病防疫、犬貓收容及救護等事項。</p> <p>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執行動物污染公共場域取締與輔導所轄單位動物遺體之清運。</p> <p>三、花蓮縣警察局：本府執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共安全秩序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花蓮縣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p> <p>五、本府教育處：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p> <p>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動物污染公共場域環境之清理、街道動物遺體清運及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p>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動物管理業務權責分工。	
第三條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p>四、救護：指協助動物脫困，或將受傷動物送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動物醫院之行為。</p>
<p>第四條 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促進動物福利及研擬本縣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明定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研擬動物保護相關政策。</p>
<p>第五條 本縣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之稽查、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於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執行相關調查及取締案件時得以攝影、照相、數位化或科技工具進行影像存證或輔助勘察。</p>	<p>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動物保護檢查員之業務、權限及得採用科技工具協助執行工作。</p>
<p>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特定寵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行為。前項所定之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明定雇主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特定寵物或販售其屠體應負相關責任。</p>
<p>第七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具名向動防所提出檢舉。 動物保護檢查員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時，進行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經研判認有必要時，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進行調查。</p>	<p>基於行政資源有限，研判檢舉案件處理之優先順序，故明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並於第二項規定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調查等事宜。</p>
<p>第八條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對於其土地範圍內之遊蕩動物，應採取適當之管理或防護措施。 前項有關管理或防護措施事宜，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p>	<p>鑒於大多數民眾與動物間衝突情形之發生，主要係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疏於對其土地之管理義務，致遊蕩動物於土地聚集而衍生動物相關問題，故明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對其土地範圍內之遊蕩動物採取適當之管理或防護措施。</p>

<p>第九條 為執行犬貓數量管制政策，本府得視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置相關器具或設備進行誘捕、絕育，任何人不得破壞或妨礙執行。</p>	<p>為減少遊蕩犬貓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及人與犬貓間衝突情形發生，故明定本府於執行犬貓數量管制政策時，任何人不得破壞或妨礙執行公務工作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所)主要收容動物為犬貓；為維護動物收容品質兼顧動物福利及配合減量政策措施推動，收容所收容量得視距離滿載上限不同程度，公告管理措施。前項除收容所外，動防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本府得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p>	<p>明定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犬貓收容量需符合動物福利，及動物保護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為減輕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壓力及因應緊急突發狀況需大量收容時，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p>
<p>第十一條 民眾認領養收容所之犬貓，得補助下列費用： 一、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 二、寵物登記費。 三、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民眾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植入晶片寵物登記、絕育，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 前兩項有關補助資格、種類及費用，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p>	<p>為鼓勵民眾認領養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明定補助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登記費、絕育費及每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之依據。</p>
<p>第十二條 收容所之犬貓，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動物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領回；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未領回者，得視犬貓健康狀況給予絕育後開放認養，原飼主不得提出異議。</p>	<p>明定本條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犬貓之執行事項及收容、認領養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縣之各級學校、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單位，得檢具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護、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明定各級學校、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單位，得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事項。</p>

<p>辦理前項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經費得由本府編列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特定寵物殯葬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府得規劃設置特定寵物之殯葬專區。</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及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依法執行職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破壞或妨礙執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遭受破壞之相關器具或設備，應由行為人照價賠償。</p>	<p>明定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辦理犬貓登記、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者、生體檢查、政府公告法定疫病防疫、犬貓收容及救護等事項。
- 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執行動物污染公共場域取締與輔導所轄單位動物遺體之清運。
- 三、花蓮縣警察局：本府執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共安全秩序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花蓮縣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 五、本府教育處：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 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動物污染公共場域環境之清理、街道動物遺體清運及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救護：指協助動物脫困，或將受傷動物送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動物醫院之行為。

第四條 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促進動物福利及研擬本縣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本縣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之稽查、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於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執行相關調查及取締案件時得以攝影、照相、數位化或科技工具進行影像存證或輔助勘察。

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特定寵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行為。

前項所定之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七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具名向動防所提出檢舉。

動物保護檢查員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時，進行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經研判

認有必要時，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進行調查。

第八條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對於其土地範圍內之遊蕩動物，應採取適當之管理或防護措施。

前項有關管理或防護措施事宜，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

第九條 為執行犬貓數量管制政策，本府得視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置相關器具或設備進行誘捕、絕育，任何人不得破壞或妨礙執行。

第十條 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所)主要收容動物為犬貓；為維護動物收容品質兼顧動物福利及配合減量政策措施推動，收容所收容量得視距離滿載上限不同程度，公告管理措施。

前項除收容所外，動防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本府得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

第十一條 民眾認領養收容所之犬貓，得補助下列費用：

一、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

二、寵物登記費。

三、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民眾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植入晶片寵物登記、絕育，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

前兩項有關補助資格、種類及費用，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

第十二條 收容所之犬貓，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動物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領回；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未領回者，得視犬貓健康狀況給予絕育後開放認養，原飼主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三條 本縣之各級學校、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單位，得檢具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護、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

辦理前項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經費得由本府編列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特定寵物殯葬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及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依法執行職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破壞或妨礙執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遭受破壞之相關器具或設備，應由行為人照價賠償。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